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
鍾文瑞

被告 余鑾英即孫慶澤之繼承人

孫崧桓即孫慶澤之繼承人

孫銘鍵即孫慶澤之繼承人

孫琬毓即孫慶澤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孫慶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被告余鑾英、孫崧桓應自民國一一五
年一月十七日、被告孫銘鍵應自一一五年一月十八日、被告孫琬
毓應自一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孫慶澤之遺產
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